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嘉玹

電話: 03-8462860#557

電子信箱:a5331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300957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遴選簡章 (376550000A 1130095734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30095734 ATTACH2. 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 「113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 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遴選」案,如說明,請貴校鼓 勵推薦所屬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參與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35501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件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,擇要說明如 下(詳請參考附件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):
  - (一)服務期程: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  - (二)遊選資格: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 合格教師。

## (三)遴選標準:

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



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 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,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
## (四)申請方式:

- 1、請自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 (http://cirn.moe.edu.tw)下載申請表件。
- 2、須提供教學示範、工作坊或社群帶領的影片。
- 3、請於113年5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 表單。
- 4、申請教師是否符合面談資格,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初步審查,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,將於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CIRN平臺(網址同上)。
- 5、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,報 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,經校長同意擔任兼任專 案教師。
- 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 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 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







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 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:電2074/99:017文交交



